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343號

原告 陸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鴻儒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張碧雲律師

被告 謝佳宸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王令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